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9%。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 711,800,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5%。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 711,800,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73.5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注 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复星高科技 | 是 | 198,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12月20日 | 2026年12月23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 20.59% | 7.41% | 偿还债务 |

注：指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 |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复星高科技 | 961,424,455 | 35.99% | 513,800,000 | 711,800,000 | 74.04% | 26.65% | 0 | 0 | 0 | 0 |
|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 6,387,725 | 0.24%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67,812,180 | 36.23% | 513,800,000 | 711,800,000 | 73.55% | 26.65% | 0 | 0 | 0 | 0 |

1、截至2024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A股）中，预计43,335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44.78%、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3.60亿元；其中，预计29,60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0.58%、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9.2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